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所要點(修正全文)

105年12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為辦理學生轉系所相關事宜，
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，訂定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所要點(以下簡稱
本要點)

二、本要點所稱專班，包含以下學程專班：

(一)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(二)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三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。

(一)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

(二)已轉系一次。

(三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。

(四)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。

四、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專班各班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專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。凡申請轉入本專班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一)符合原住民身分。

(二)經專班主任同意。
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[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](#)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